

#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on a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 科技正义与法之正义关系的辨析 [Analysis of Relation between Technology Justice and Law Justice]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杨, 丽娟;李, 伟
Publisher	东北大学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7-07 08:35:46
Link to Item	<a href="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2456">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2456</a>

# 杨丽娟 李伟：科技正义与法之正义关系的辨析

杨丽娟 李伟

摘要：改革开放后，我国的科技发展模式由行政计划模式向市场法治模式过渡，市场经济使科技主体与立法主体的正义观发生巨大变化，进而导致科技法的正义内涵也在发生着演化。科技产生的社会问题激化了伦理道德与实在法之间的矛盾，立法者亟须发掘当代科技的正义内涵，并适时创制或修订科技法，以适应新形势的要求。应从正义内涵入手，拓展科技的正义价值观，为整合科技法的价值目标提供理论基础，并且探析科技引发现行法弊端的解决途径。

关键词：科技正义；法之正义；科技立法

中图分类号：D90-05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3758(2007)02—0144—04

正义是一种价值观，古今中外，众多学者给出各异的解释，但其实质却是“受一定社会的物质条件决定的”，“是历史的产物并随历史发展而不断改变”<sup>[1]</sup>；其形式表现在人们观念中，是人们追求却不能达到的一种准则，所以对于正义，每个人都有各自的见解。科技活动中的正义，受科学技术发展的特点影响，表现出其独特性，在现代高科技中，科学与技术高度融合。在科研活动由个体(工匠)转向群体(工程师及科研人员)活动的情况下，其正义的内涵不只是追求高效生产力，还体现在科技成果的社会应用及分配公正等方面；不仅如此，在科技活动中，科研资源的分配问题以及科技的发展是否能对其主体(科研人员)及科技成果的消费者带来人文关怀等方面都将纳入科技正义的应然范畴。法的正义作为法的价值之一，诚如一般法理学著作中所概括的，法之价值应有三层含义：一为法律在发挥其社会作用的过程中，能够保护和增加哪些价值；二为法律所包含的价值评价标准；三为形式价值，即法律自身所具有的价值因素。科技的发展、正义观的变化必然导致法的正义价值的变化。法所保护的价值是否符合社会发展趋势，决定了法的善与恶。因此，本文中法的正义不仅指法保护的正义价值，还包括“作为第三种规范的法律正义”，以及法律自身的正义价值<sup>[2][129]</sup>。

## 一、科技活动过程中的正义

早期的科学与技术，就其自然属性来说，科学与技术应用分开，其正义表现有所不同。科学是关于自然的知识体系及认识活动。因此，科学的正义是人们对自然界的无限探知，科学知识是全人类共同的精神财富，它没有边界或地域的限制，也就是说，科学的正义集中体现为人们在自然的探索过程中，对真、善、美的无限追求及在这一过程中不断累积的人类共同精神财富。

技术是人类对自然进行人工化改造过程中的产物。海德格尔提出，人作为存在，其原始的存在机制便是在世内“繁忙”<sup>[3][273]</sup>。这种繁忙在于与世内的存在者打交道也就是对存在者进行操作。可见，“繁忙”是技术的活动<sup>[3][83]</sup>，技术是人的在世方式。人作为技术活动者实际上起着“揭蔽”的作用，以技术建构视域，而自然存在者首先在技术敞开之域中才向人彰显，在这视域中作为原始现象显现<sup>[4]</sup>。海德格尔对古代技术本质的揭示同样彰显出古代技术的正义内涵：在技术活动过程中既展现出人的价值，又通过人的技术活动揭示自然规律，在追求合目的性的同时提高人类利用自然的效率。近现代以来，由于技术资源的稀缺性导致技术的正义价值一直是以效率为核心的。在这种正义价值理念引导下，19世纪以来西方国家普遍体会到技术在高效率发展的同时，给人类生存环境带来的威胁以及对人性的摧残。

技术是为了实现某种实践目的而运用的手段，技术作为人们改造自然的工具手段，具有高效率是必然的。但是随着当代科技发展趋势的转变，科技正义的内涵也随之拓展。“20世纪以

来的技术创新，可大致概括为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开发研究—应用推广的过程”<sup>[5]</sup>，技术创新靠运用已有的科学知识在21世纪已远远不够，在科技一体化形势下，科学与技术传统的界限变得模糊，科学向技术的转化周期缩短，甚至协同并举。科技主体也由个体(工匠)或小群体(工程师)转变成科研人员与技术专家结成的共同体，以此保证完成当代诸如航天航空技术等研究与实践，甚至这种科研团体还会延伸到跨出国界的某些科研项目(如人类基因组项目)。在这种条件下，科技活动的社会属性日益突现，这种“大科学、大技术”，必须在某种社会建制框架内进行，这样才能保证科学与技术迅速融合，应用于人们的生产生活，促进生产力发展。因此，科技的正义内容扩展了：科技不只是为了提高生产率和发展生产力，科技活动过程中的正义更值得关注。是否为获得经济效益而开发那些具有破坏环境、危害人类生存的技术；是否为获得个人名利弄虚作假、骗取科研资金；科技活动是否会危害到人类的尊严(如克隆人技术)等等。科技改造自然的不可逆性，决定了我们应利用法律把好科技过程这一关，不可让有害的科技或科技有害的一面因为某个人或某些人的利益而损害公众的利益。

正义观反映在人的观念之中，其存在离不开人类主体，科技之正义依托的主体可称为科技共同体，它涵盖了个体主体如科学家、工程师，群体主体如科研机构，以及国家整个科技系统。这些特殊的主体群中，由于科技活动使各主体之间产生各种各样的社会关系，有和谐的也有不和谐的，和谐则促进科技发展，进而促进国家经济发展，不和谐则相反。这就需要利用上面提到的社会建制加以协调。这种社会建制外在表现应包括社会伦理道德、行政命令及法律规范。每个主体都处于社会与历史交织成的系统中，在社会与历史因素的作用下，主体对伦理观的认知产生了差异。科学家应具有无私性、诚实性，不迷信权威，敢于创新；科研院所应把普遍性、公有性、竞争性放在科技活动的第一位。当然这只是应然状态下的正义观，现实中很多时候却恰恰相反：科研机构行政领导多由非专业人士担当，不懂科技的人掌握大量的科研经费，项目申报审批中“走后门拉关系”更是多见。可见，科技活动中应然正义需要法律予以保障，行政命令已经不适应现代的科技管理活动。随着法治时代的到来，社会各个领域都将被纳入到法治轨道上，科技领域也不应例外。法律法规建制是最恰当的。上面提到的正义内容，亦是科技法律法规所保障的正义价值。

古希腊先哲亚里士多德认为：正义是指人们在社会关系中所产生的一种美德，而法律则是正义的体现。法是对社会利益的分配，是基于基本道德的分配，它坚守着人类最基本的伦理道德防线。由此，法的正义价值是立法者必须认真考量的问题。法律是一种正义，又是一种法或法律规范。“法律正义同一般正义在形式上的区分，也可以说就是法定化正义与纯粹正义的区分。”<sup>[2]135</sup>科技活动是物质活动，由此决定了科技也是社会资源，具有稀缺性，如科研经费如何分配，项目申报如何审批，都是法律制度调整的领域。科技活动中的公平、平等、竞争等价值与法律制度的公平、平等观念达成一致，但法层面上的公平、平等，有着国家强制力的外衣武装，更具有可靠性与可行性。

## 二、科技成果社会分配过程中的正义

科技的正义是指科学技术发展是为满足人的全面发展而服务的，使人类不断从必然中获得更大的自由。如果此命题成立，那么正义的科技应是个绝对概念。因为科技提高劳动生产率是不分国度、不分时代的，但这是一种典型的工具主义科技观。原因在于其只看到科技的自然属性而忽视了社会属性。科技成果是社会资源，并且是能带来直接经济利益的社会资源，如各种专利技术，这些技术资源在市场支配下，自由交换、使用，给人们提供快捷与便利。但也有一些高科技虽然利于人类却破坏了自然环境，从长远利益来看，实质又伤害了人类——未来人类，这也就是所谓的代际关系。由此，法的正义观由于科技的作用，扩展到跨越时间空间限制，把未来人类享有科技利益的权利纳入法的范围之内。当代人与未来人都是科技正义的承担者，都是法之权利的享有者。科技的工具主义理论虽有失偏颇，但科技终究是为人类服务的，专利法律制度可以说是科技法律制度的典范，保护当事人的权利，还应特别注重保护其身后子孙后代的某些权利。这也是未来科技立法应当弘扬科技正义——人文关怀价值的具体体现。

当然，科技发展引发的正义问题不只是代际问题，还有代内问题。代内问题甚至更为尖

锐。科技的工具性，是把握在人类手中的，因此科技成果的运用是否符合正义标准不能由科技本身来解决，它完全取决于人类自己。如爱因斯坦所说：科学是一种强有力的工具，利用它给人带来的是幸福还是灾难，全取决于人自己而不取决于工具<sup>[6]</sup>。

法律在对权利义务分配的过程中，实现了对社会资源的分配，如果这种分配是建立在社会公正基础上，那么，无论对科技还是对法都实现了正义价值。科技要实现人相对自然的自由最大化，从当代科技发展的势头看，人们的期待正在逐步得以实现，但在实现人相对自然的自由最大化这一过程中必须有法律的协同。因为法律上的权利必然对应义务，一个人享有权利同时不得侵犯他人的利益，这是法的正义的基本要求之一。综观众多科技应用，在带给人类利益时，也带来了现实或潜在的灾难。以医疗领域的整形手术为例，这种技术的费用昂贵，基于它的稀缺性只有少数人才能享有此权利。但假想如某犯罪嫌疑人或罪犯利用这种技术改头换面，逃避法律制裁，就侵犯了他人的正当权益，从根本上违背了法的正义性，同时也背离了科技产生的根本目的。

当我们把目光放在一国之外来分析代内关系的正义时，又出现了“技术迁移”中的科技正义与法律问题。我国是当今世界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对于技术迁移中的诸多弊病不可回避。英国经济学家库珀认为：“技术迁移是技术知识从先进国家到发展中国家的转移或者交换。这种知识通常在建立和运作新的生产设施时需要，它在发展中国家里非常缺乏或者完全没有。”美国的丹尼斯·古莱特认为，还应包括被用于进行可行性或市场研究的知识以及各种服务管理的知识的流通，同时充分掌握在各种各样的技术之间进行评估和挑选的能力，以及诸如设计和建造工厂这样的专门知识<sup>[7]</sup>。可见，技术在发达国家具有垄断性，科学技术虽不是自然资源，但现代高新科技却能创造出高于自然资源自身几倍几十倍的价值，发达国家基于此种地位攫取了大量财富。国际社会中的分配是建立在实力悬殊之上的非正义。

这种非正义的迁移多披着正义的外衣——跨国公司。它们有先进的技术，又有充足的资金；相比之下欠发达国家尽显寒酸，没有能力达到技术自给自足的水平，又缺乏资金，唯一提供的仅为场地及工人，再就是当地政府基于眼前利益给予的政策扶植。就一国而言，无论国内法，还是涉外法，都涉及利益摩擦冲突，对科技资源的分配，在国际上更现实地表现为技术效益回报的分配，即技术提供者与购买者之间的利益分配。如前所述，其分配的基点就缺乏正义性，可想而知其分配结果如何了。发达国家把大量不利于本国自然环境的技术引入到发展中国家，使其付出高昂的代价，甚至有些代价难以用金钱来计量。在这样的非正义环境中，发展中国家唯一可以使用的自卫武器就只有法律。其渊源主要有国家间的条约、协定，国内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在科技领域中的法又呈现出国家主权的正义内容。这更彰显出法律正义作为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的正义力量。

### 三、科技发展带来法之正义的难点及解决途径

难点一：科技发展激化情与法的矛盾。作为现代高新技术之一的某些生物技术，其违背中华民族传统伦理，如非医疗性整容、克隆人技术的出现，使人类对科技的正义观念处于两难境地。而立法者又要在特定的时期，通过形成探索性的正义观来制定法律，这对法本身的善恶标准提出了难题。其实这一难题是科技发展的必然结果，只是它的出现放在我国改革开放的短暂20年的特定时间段里，显得唐突。法的正义作为正义的一种表现形式，必然随着社会发展趋势的变化而变化，法的正义总是含于法的基本原则及法律规范之中，特别是基本原则。在法的滞后性造成无法可依或违法不违“理”时，蕴含正义的基本原则既可弥补空白，又可修正法律的不合时宜。“在立法还跟不上科学技术发展的背景下，充分利用法律的基本原则和法律的精神对现有法律进行扩张解释和理解是一个可行的方案。”<sup>[8]</sup>

难点二：科技活动中计划体制危害仍有残留。科技正义要求信息公开自由，特别是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信息的传播方式、传播速度都大大超过传统模式，互联网的发展使广大民众有机会参与各种社会事务，乃至政治选举。但这对于我国这样一个大国，一个几千年官本位影响严重的发展中大国，立法者想以科技的应用来谋求全民的民主，还只是幻想。仍需借助精英政治民主，以代议制形式实现法的正义。可这种精英政治在我国计划体制传统影响下，仍有以个

人行政命令代替法律的专权现象。对于此，科技自身又是一种解决之方，正是信息的公开，才提供了广泛的舆论监督渠道，如现在提倡的网上政务公开。计划体制的危害在科技活动中更突出，原因就在于，法律滞后、不健全，法律责任分担不清。法本身就管理中的责任包括社会责任和法律责任分配、承担方式，予以明确，才能使失衡的正义得到救济。法律作为社会调解机制的一种，如果没有可救济的权利是不可想象的。我们也要看到科技造成的灾害，有些是无法挽回的。法律能救济的也只是弥补受损主体的部分权利损失。

难点三：科技带来法的实质正义与形式正义矛盾。正义观是对正义的认识立场和观点，是研究社会和人类的一定视角和特定时代的产物。以罗尔斯为代表的社会正义论体系中，形式正义表现为制度正义，是对法律的公正和一贯的执行，而不论法律的实质原则善恶与否。与此相对，实质正义强调制度本身的正义，并取决于社会基本结构所提供的标准。这一标准“为基本的权利义务提供了一种分配办法，并决定着社会合作利益的划分”<sup>[9]</sup>。法之正义在科技领域的表现更倾向于实质正义，这种正义观更强调科技成果的效用性，而形式正义注重依法办事，法律程序往往比较烦琐，且忽视法本身的正义与否。如二战后对战犯的审判就是以法的实质正义观——恶法非法，才惩罚了战争罪犯。另一方面，形式正义更受现代法治的青睐，形式正义已渗入各部门法的原则及规范之中。科技领域的立法既要做到保证科技的实质正义，又要兼顾法治精神的形式正义，二者结合才是完整的法的正义。而二者的结合点的确定是个难题，笔者认为，在保持现实科技法相对稳定的条件下，立法机关需要适时依科技发展和法的精神对其进行修正，同时立法者亦应充分吸纳科技主体的意见，共同探求科技领域社会正义的内容，以指导立法工作。

收稿日期：2006—09—20

作者简介：杨丽娟(1962—)，女，河北宁晋人，东北大学副教授，哲学博士，主要从事科技法、科技行政法研究。

《东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7年第2期

(本文中所涉及到的图表、注解、公式等内容请以PDF格式阅读原文。)

/